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10: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金志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对会计政策做出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19-075)。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潘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拟将持有的福建新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盒科技”)1,900 万元注册资本(即新盒科技的 9.5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盒马(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盒马中国”),转让价款为 1,9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盒马中国将持有新盒科技的 9.50%股权,公司不再持有新盒科技任何股权。本次交易尚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等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交易并签署有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6)。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